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8139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0日

商 标

铠甲仕

申请人 贵州黔北工贸有限公司

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郑场镇狮山村大堰组

代理机构 北京环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润滑剂；润滑油；润滑脂；酒精（燃料）；木炭（燃料）；木质煤；地蜡；蜡烛；除尘制剂；电能